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送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建議
更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珠海市高欄港經濟區裝備製造北區三虎大道西側三一珠海產業園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2016年5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將重選董事的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年度報告」	指	已於2016年4月25日寄發予股東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年度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0至24頁所載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珠海市高欄港經濟區裝備製造北區三虎大道西側三一珠海產業園一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提呈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緊密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本公司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的新股份及其他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27日，即在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分別於開曼群島或香港存置之股東總冊或分冊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最多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執行董事：

戚建先生(董事長)

伏偉忠先生

肖輝曙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修國先生

向文波先生

毛中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亞雄先生

吳育強先生

潘昭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

新界

上水

北龍琛路39號

上水廣場

2022-2023室

敬啟者：

**建議
更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更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的詳情，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i)更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董事。

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至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2016年6月22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及(ii)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最多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3,041,025,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608,205,000股新股份。一般授權將於(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b)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可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該項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

董事會函件

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41,025,000股。在提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304,102,500股股份，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購回授權將於(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b)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該等授權被撤銷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該項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及

- (c) 待上述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84(1)條，向文波先生、毛中吾先生及許亞雄先生各自將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83(3)條，戚建先生、伏偉忠先生、肖輝曙先生及潘昭國先生之任期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於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戚建先生、伏偉忠先生、肖輝曙先生、向文波先生、毛中吾先生、許亞雄先生及潘昭國先生作為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亞雄先生及潘昭國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2016年3月28日，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

董事會函件

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核及檢討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許亞雄先生及潘昭國先生）仍具其獨立性。

按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該等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珠海市高欄港經濟區裝備製造北區三虎大道西側三一珠海產業園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0至24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66條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免責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戚建先生
謹啟

2016年5月6日

本附錄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的一切資料，茲載列如下：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可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股份必須全數繳足及該公司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按一般購回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3,041,025,000股。在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內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304,102,500股股份，即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無意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將能提高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因為該等購回或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只會在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才進行。

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相較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見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不會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應用根據其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付款只可自溢利或自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則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或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公司法，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償付債項，否則公司自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股份即屬違法。根據公司法，就此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5.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緊密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使其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約70.19%投票權。倘若董事根據建議授出的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則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投票權將增至約77.99%，而

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履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倘股份購回結果會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本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最低比例），則上市規則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作出有關股份購回。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或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以下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5年		
3月	1.91	1.57
4月	2.30	1.76
5月	2.76	1.93
6月	2.78	2.03
7月	2.18	1.30
8月	1.94	1.36
9月	1.87	1.55
10月	1.96	1.62
11月	1.93	1.66
12月	1.80	1.61
2016年		
1月	1.79	1.35
2月	1.67	1.40
3月	1.72	1.51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2	1.52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戚建先生

戚建先生，56歲，自2015年8月6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戚先生於2001年5月加盟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於2001年5月至2003年5月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工」）（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31）的附屬公司）研究院副院長，主管路面機械產品研發。於2003年5月至2006年11月彼任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副總經理，主管商用汽車及客車研發、生產製造。於2006年11月至2015年7月彼任三一汽車起重機械有限公司（「三一汽車起重」）總經理，任職期間實現了三一汽車起重的高速增長，並成為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核心事業部，2014年銷售額名列起重機械行業第二。

戚先生於1982年至2001年5月，任化工部長沙設計研究院副總工程師、副院長等職，從事產品設計、工程項目總承包工作。先後參加了30多項化工、輕工、機械工程的設計，主持完成了20多項工程設計，所主持的項目獲得多項省、部級優秀成果獎。戚先生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擁有30多年設計及技術管理經驗及10多年高層管理經驗。

戚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青島化工學院，獲化工機械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武漢大學EMBA碩士學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戚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戚先生已於2015年8月6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應付戚先生之董事服務袍金為每年人民幣800,000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釐定。

伏衛忠先生

伏衛忠先生，42歲，於2015年8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伏先生於2000年5月加盟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歷任三一重工客戶服務部部長、三一重工總裁助理、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美國事業部總經理、三一重工副總經理、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海外事業部總經理、北京三一重機有限公司總經理、三一重型能源裝備有限公司總經理、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伏先生於2015年1月出任本集團港機事業部董事長。伏先生於2011年9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學碩士。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伏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伏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伏先生已於2015年8月6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應付伏先生之董事服務袍金為每年人民幣500,000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釐定。

肖輝曙先生

肖輝曙先生，37歲，於2015年8月6日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肖先生於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企業融資、併購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等方面有豐富經驗。肖先生於2011年4月至2015年8月歷任三一重工財務總監助理、副總監及三一重工會計部門主管，負責財務預算、分析、績效、會計核算、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財務信息系統化、H股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及債券發行工作。2010年11月至2011年4月擔任三一集團有限公司董辦督辦秘書。2010年5月至2010年11月擔任三一集團核算部部長。2009年8月至2010年5月擔任三一集團管理分析部部長。2007年6月至2009年8月擔任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總賬會計、總賬主管。2004年1月至2007年6月在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子公司擔任總賬會計。

肖先生於2014年6月畢業於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及香港中文大學，取得EMPACC（高級財會人員專業會計碩士）碩士學位，於2002年6月畢業於湖南商學院，取得財務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肖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且肖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肖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肖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肖先生已於2015年8月6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應付予肖先生的董事服務袍金為每年人民幣500,000元，該金額乃參照（其中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向文波先生

向文波先生，54歲，於2009年7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04年1月起出任三一重裝的非執行董事。向先生於機械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向先生1991年加盟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曾任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兼營銷部門總經理、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裁，現時為三一重工總裁兼副董事長。

向先生1982年畢業於湖南大學鑄造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1988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材料專業，取得工學碩士學位。向先生是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政府津貼的專家。

向先生亦擔任多個社會職務，如中國民營經濟國際合作商會副會長、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理事、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副會長、湖南省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等。

向先生曾榮獲「2002年紫荊花杯傑出企業家獎」、「2007年中國製造業十大領袖」、「2008年度中國十大傑出CEO」、「福布斯2010年中國最佳CEO」和「福布斯2011年A股非國有上市公司最佳CEO」等諸多榮譽。

毛中吾先生

毛中吾先生，54歲，於2014年9月28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10月12日至2014年9月28日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09年7月23日至2012年10月12日獲擔任董事會董事長。自2009年7月至2010年4月，毛先生還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毛先生自2006年7月起一直出任三一重裝常務董事兼總經理，並自三一重型綜採成套裝備有限公司及三一集團瀋陽煤礦輸送設備有限公司分別於2008年5月及2009年9月成立以來一直出任執行董事。毛先生於機械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毛先生現為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於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任何行政職務。彼於1989年創辦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其後曾出任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各附屬公司不同職位，於2000年起出任三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於2005年6月至2006年6月獲委任為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在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期間，毛先生獲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頒授「創業之星」榮譽。毛先生亦於2000年獲選為湖南省婁底工商聯副會長。

毛先生於1999年在新加坡國立大學接受經濟及管理學專業培訓。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毛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毛中吾先生持有三一重裝投資有限公司8.00%的已發行股本，而三一重裝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全部已發行股本。除上文所述者外，毛先生被視為於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3年2月26日向彼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向彼發行的222,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毛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毛先生已於2014年9月28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毛先生將不會或未曾就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許亞雄先生

許亞雄先生，69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2009年1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7年6月，許先生加入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並當選為理事長。

由於年齡原因，許先生於2013年9月卸任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理事長，改任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高級顧問、專家委員會主任、中國煤炭工業協會副主任，目前仍是協會法人代表。

許先生於1965年至1983年在基建工程兵第四十一支隊機電處擔任處長，並於1983年至1985年在煤炭部第二建設公司任組幹處長、黨委副書記（副廳級）。1985年至1994年期間，許先生在東北內蒙古煤炭聯合公司擔任副局長、辦公廳主任等職務。此後，許先生於1994年至2007年在煤炭工業部辦公廳、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任服務中心主任、老幹部局局長等職。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許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許先生已於2009年11月5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生效，並於2012年11月25日與本公司重續有關委任函，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應付予許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6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照（其中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潘昭國先生

潘昭國先生，53歲，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於監管、企業融資、上市公司治理和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亦為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擔任下列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8）；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2）；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9）；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2080）及啟迪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錦恒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2）。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

三年內退任下列公眾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7）及寧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18）。

潘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其技術諮詢小組及專業發展委員會成員。彼亦獲英國倫敦大學授予法學深造文憑法學學士學位、商業學士學位及國際會計學碩士學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潘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潘先生已於2015年12月18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應付予潘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6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照（其中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其他

除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提名他人選舉為董事的程序

公司章程第85條規定：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可發出該等通告之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不早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日期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就公司章程而言：

- (i)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 (ii)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 (iii)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指明及公司章程另有界定者外)；及
- (iv) 「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因此，倘任何股東欲提名他人參選董事，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七(7)日於本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提交下列文件，包括：(i)其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通知；(ii)候選人表示願意獲委任且已簽署的通知；(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該名候選人的資料及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項下所載的其他資料；(iv)候選人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了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作出知情的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候選人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應了解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歷)；
- e) 服務本公司或擬服務本公司的時間長短；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在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披露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該名擬選舉為董事的獲提名候選人的事宜應知會股東的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在股東大會上朗讀其提出的決議案。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茲通告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珠海市高欄港經濟區裝備製造北區三虎大道西側三一珠海產業園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戚建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伏偉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肖輝曙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向文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毛中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許亞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潘昭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本總面值並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在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可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根據上述(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增加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以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戚建先生

香港，2016年5月6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進行投票。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 (4) 本公司將自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至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5) 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
- (6) 於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繼戚建先生、伏偉忠先生、肖輝曙先生、唐修國先生、毛中吾先生、許亞雄先生及潘昭國先生退任後，七位董事職位將有待於上述會議上填補空缺。倘股東欲提名某位人士（「候選人」）參選董事，(i) 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其本人除外）就有意建議候選人參選而簽署之通告；(ii) 由候選人就有意參選而簽署之通告；(iii) 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候選人之資料；及(iv) 候選人就公開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須於至少七日之最短通知期內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送交通知期間由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日期後之日開始至不遲於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前七日止。